

2023 年全国网络交易平台治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AMR2023GK0506001

采 购 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委托方	11
2.资金来源	11
3.合格的投标人	11
4.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5.招标文件构成	13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8.适用法规	14
9.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0.投标	15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2.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3.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6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15.投标报价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五、开标及评标	19
17.开标	19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19.投标文件的评审	19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1.评审方法	21
2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2
23.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2
24.中标人的确定	22
25.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2
26.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2
27.签订合同	23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2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30.询问	23

31. 质疑.....	24
32. 投诉.....	25
33. 质疑函范本.....	25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27
1. 项目概况.....	27
1.1. 背景.....	27
1.2. 现状.....	28
1.3. 目标.....	29
1.4. 任务.....	29
2. 业务需求.....	30
2.1. 业务需求描述.....	30
2.1.1. 网监平台运营服务.....	30
2.1.2. 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	31
2.1.3. 头部电商平台治理.....	31
2.1.4. 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	31
2.1.5. 网监平台功能拓展和性能优化.....	31
2.2. 业务架构设计需求.....	32
2.2.1. 电商平台端业务.....	32
2.2.2. 监管端业务.....	32
2.2.3. 外部接口.....	33
2.3. 系统功能描述.....	33
2.3.1. 网监平台运营服务.....	33
2.3.2. 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	35
2.3.3. 头部电商平台治理.....	37
2.3.4. 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	37
2.3.5. 网监平台功能扩展.....	38
2.4. 非功能需求描述.....	42
2.4.1. 网监平台运营服务.....	42
2.4.2. 网监平台性能优化.....	43
3. 技术架构.....	46
3.1. 总体设计需求.....	46
3.2. 网络环境需求.....	47
3.3. 基础支撑环境需求.....	47
3.4. 安全需求.....	47
4. 实施要求.....	48
4.1. 人员及服务要求.....	48
4.2. 知识产权要求.....	48
4.3. 质量保证要求.....	48
4.4. 项目进度要求.....	49
4.5. 项目培训要求.....	49
4.6. 投标人内部测试及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49
5. 验收要求.....	49
6. 保密及安全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 1 投标函	5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 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59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0
附件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61
附件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62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64
附件 9 公司简介	68
附件 10 项目服务方案	69
附件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0
附件 12 支付比例承诺（不适用）	74
附件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75
附件 14 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76
附件 15 密封袋封皮格式（参考）	77
第七章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国网络交易平台治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pii.gcycloud.cn/>(支点国际电子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MR2023GK0506001

项目名称：2023 年全国网络交易平台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①网络交易平台运营服务；②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③开展头部电商平台治理服务；④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⑤网监平台功能拓展和性能优化。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预算金额：470.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本项目属于重要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按标书要求签署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100%。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及下载期限：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供应商登录 <http://pii.gcycloud.cn/>(支点国际电子采购平台)点击“供应商登录”标签。

(2) 登录后,在“工作台”或“我的应用”处选择【交易执行】,然后在“区划”处选择“公采云代理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公采云交易运营平台 DDDD99”进入支点国际电子招投标系统。

(3) 点击左侧菜单“工作台”-“找项目”模块,找到将参与项目点击【参与】按钮,按提示操作完成报名即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注册供应商须先进行“供应商注册”)。

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报名成功后请自行前往代理机构索取。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第八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82262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刘俊、杜冬梅、董炎

联系方式: 010-67613337、zhaotb_pii@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开 户 名：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49419200055213

2023年5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委托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委托人”、“招标人”）
1.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投标人、响应人、应答人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4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若为“是”，则：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且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 <u>100</u> %；</p> <p>（2）若为“否”，则：</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有预留部分。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响应或承诺所属预留类型，未达到以下比例的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不低于 30%），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若为大型，则将项目预留部分金额的__万(不低于)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型，可整体单独承接。</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p>注：对于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①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具有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p>

	联合体（或分包）合同总金额 <u>30 %</u> 以上，给予投标主体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5.1	<p>招标文件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1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商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函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5、7、8、9、11、12、13、14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6、10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及规划及保障措施； ● 服务承诺指标； ● 其它需补充的文件资料
10.1	<p>投标报价要求：</p> <p>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体现，且总价中包括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p>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	<p>投标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参加时提供，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5)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满足 11.2 款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p>
11.2	<p>对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 本项目属于财政重要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按标书要求签署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4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4.1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 word 和正本扫描 PDF 版） <u>1</u> 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16.2	<p>●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另备“开标一览表”1 份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p>注意：开标一览表中如存在未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作无效投标处理。</p>
19.3	<p>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或分类预算； ●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或“★”条款； ● 投标中有不为评委会所接受的其它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它情况，则该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2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p>	
26.4	<p>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中标手续费，但最低不得低于 RMB10000 元，具体比率如下：</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委托方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或“招标人”）。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3.5规定。如果允许，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

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现场踏勘

- 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
- 2) 报价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报价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3.7 若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8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3.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10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见**投标人须知 1.1**。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见**投标人须知 1.2**。

(3) “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签字”系指手写签名或人名章。“盖章”系指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含电子签章）。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适用法规

8.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中所列明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法律范围内认可的等同物（公证书、行政许可批复/受理书等），通过扫描、拍照、复印等方式进行的文本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10. 投标

10.1 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中要求。

11.2 对投标人的其它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并需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响应。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 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
- 3) 技术支持方案（可包括相关的案例、交货、安装、培训、调试、验收、集成方案等）；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权和版权。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3.1 在送达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并单独密封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手续费；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已交纳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3.4 投标有效期应不短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的要求，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5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中规定的分类分别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2 投标人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应标明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不得以低价恶意竞标。

15.5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6 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投标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投标方案。

15.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5.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采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中的规定。

16.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迟到”或其它无效投标情形时能原封退回。

1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

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的规定，在开标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等信息。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递交文件后，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随机产生且不得少于2/3。

1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9.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9.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9.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外，将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第三方信用平台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5 中小企业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若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

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文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审方法

21.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只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过程需同时考虑以下因素：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1.2 评审将采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2** 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行政命令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变更，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3 当每包合格投标人多于预入围数量时，推荐平均得分排名前相应数量的单位中标入围。

23.4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服务方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24.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原件以备查。

25.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2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4**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若投标人不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27.2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进行分包。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或其他买方能够接受的保证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背景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较“十三五”初期扩张了一倍多，同比增长16.2%，占GDP比重达39.8%，较“十三五”初期提升了9.6个百分点。2022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提升至50万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0%，占GDP比重超过41%。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赋予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和“新动能、新优势”。“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

2019年之前，政府部门侧重于培育平台经济发展，平台经济突飞猛进，对扩大就业规模、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以后，由于平台监管的技术和制度不到位，出现了“大数据杀熟”、“二选一”等平台经济乱象，政府部门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提升监管能力，实施常态化监管，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2023年4月13日，罗文局长在国新办就“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加强数字化建设，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互联网平台监管执法中的应用，加快建设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加强全网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重点增强穿透监管能力，实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优化服务举措，更好释放数字经济发展动能。我们要以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支持鼓励地方创新监管和服务模式，积极培育网络经营主体，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竞数中心2022年以来持续推进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下称网监平台）平台建设，搭建成网络交易监管机构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直通桥梁，实现平台经营者和属地监管人员的实时联系，形成了任务处置体系，上下五级联动、平台经营者和市监干部高效协同。以网监为主体的线上网监、价监、广监、质量、知识产权、食品的协同治理基

础底座基本形成。2023 年将持续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实施常态化监管，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网络交易平台治理监管效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1.2. 现状

2021 年 2 月启动网监平台建设，2021 年 7 月上线了网络交易监测信息五级分流处置子系统，建立了全国五级用户体系，支撑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人员协同开展监测信息处置工作。

之后，陆续建设了线上经营者信息下发确认子系统、网络市场主体打标子系统、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核验子系统、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子系统和大数据分析服务子系统，依托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初步建成了基础的网络交易监测模型和算法，具备了一定的网络交易监测分析、协同处置、预警研判能力。

随着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持续开展和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的深入应用，网监平台在开展电商平台治理、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等运营和应用方面暴露出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网监平台集成能力不足，不能实现各系统间机构、用户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应用权限管理，造成各系统机构、用户信息不一致，不能跨系统跳转，平台集成度不高，用户体验差。

2、网监平台运营和电商平台治理保障能力不足，网监平台系统的部分业务场景功能、电商平台企业的主体信息核验功能等性能偏低。

3、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有待提升，不能满足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的需求，相关系统功能亟需拓展优化。

4、网监平台个性化业务应用功能欠缺，不能满足药品监管监测信息处置、案件平台协作、线上负面信息获取等业务场景的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网监平台对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支撑能力，亟需持续扎实开展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功能拓展、运维和性能优化等技术支撑服务工作，为电商平台治理赋能，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

1.3. 目标

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的理念，按照统一技术架构、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以支撑常态化市场监管，服务电商平台治理，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保障平台稳定可靠运营为需求导向，进一步做好全国网络交易平台治理服务，持续拓展全国网络交易平台功能和优化平台性能，加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生态开放平台建设，为电商平台治理赋能，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

1.4. 任务

一是网络交易平台运营服务。对电商平台上报 2023 年度上下半年的主体信息提供归集、关联、补全、修正信息服务，不断丰富完善全国网络市场主体库。基于优化的网络市场主体打标业务模型，对全国网络市场主体动态赋予食品、特设、质量、药品等业务标签，提供打标结果下发确认、反馈、持续优化网络市场主体打标的业务模型，保持全国网络市场主体业务打标结果准确、一致、完整。对平台内经营者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许可证照信息、涉嫌违法违规信息、资本投融资信息、舆情信息等内容，进行主体关联，建设电商平台族谱画像。提供在线使用的答疑、培训服务以及监测信息处置日常查询、统计运维服务等。

二是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持续做好地方局通过关键信息项查验头部电商订单的商家、商品、物流和支付等信息内容服务工作，为市场监管人员处置网络交易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提供数据支撑。

三是开展头部电商平台治理服务。汇聚总局数据资源，持续为头部电商平台提供主体校验和许可证校验服务。

四是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持续做好 2023 年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辅助审核新一批示范区创建地，进一步扩大示范区评估认定工作，为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示范区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业务需求，拓展示范区后评估服务管理功能。

五是网监平台功能拓展和性能优化。集成网监平台相关应用，实现机构、用户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实现应用权限管理。支持通过“智慧网监”App 扫码登录。根据药监业务需求，打通五级药监部门监管人员用户体系，开发涉及药监业务的监测信息人工审核、确认、分流、处置、退回以及消息提醒等功能。持续优化系统性能，满足头部电商平台、地方局等用户，在主体查验、许可证查验、主体信息上报等的高并

发访问需求。实现系统各层级基本信息统计功能开发，包含系统五级用户人员信息、机构单位信息、业务办理情况等统计功能。

2. 业务需求

2.1. 业务需求描述

2.1.1. 网监平台运营服务

1、网络交易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一是为现有网监平台和智慧网监 App 移动工作平台 7 万多个市场监管用户提供在线使用的答疑、培训服务。智慧网监 App 是网监平台向移动端拓展延伸的重要载体，基于政务微信平台开发形成，具有即时通讯、在线会议、业务消息提醒等基础功能。

二是按照业务要求，做好为全年 2 万多条违法线索提供分流处置、移送、异地协查、提调、催督办、退回服务。

三是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监测信息处置情况日常查询、统计运维服务工作。

2、2023 年度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支撑服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收集电商平台上报的网店基本信息、经营信息等。对电商平台上报 2023 年度上下半年的主体信息提供归集、关联、补全、修正信息服务。对归集后的信息，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全年至少为 2000 万家平台内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平台信息、网店信息、行政许可/备案信息、公示信息等提供数据归集、补全、修正服务 2 次。开展归集数据人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人工检查数量不低于平台内经营者总数的万分之三，总数不低于 6000 条。

3、全国网络市场主体标签化拓展服务

在前期主体打标模型的基础上，补充网络交易违法违规信息、网络交易商品信息、舆情信息等打标关联内容，开发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等打标模型，对全国网络市场主体动态赋予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等业务标签。通过运用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经过不断模型训练，提升网络市场主体打标结果的精确度。同时对打标后的网络市场主体信息下发地方局进行确认，根据地方局人工反馈的确认结果，持续优化完善网络市场主体打标业务模型，实现网络市场主体打标动态刷新，保持全国网络市场主体业务打标结果准确、一致、完整。

至少为 1500 多万户平台内经营者提供主体动态打标签服务，相关标签至少包括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

4、电商平台信息综合分析

根据汇聚的 1500 多万家平台内经营者市场主体（不含自然人）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许可证照信息、涉嫌违法违规信息、资本投融资信息、舆情信息等内容，进行主体关联，开展多维度综合分析，为市场监管干部洞察平台经济运行态势提供支撑手段。

2.1.2. 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

持续做好为地方局市场监管人员通过关键信息项查验头部电商订单的商家、商品、物流和支付等信息内容服务工作，为市场监管人员处置网络交易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提供数据支撑。

全年至少提供 2 万次头部电商订单的查验服务。

2.1.3. 头部电商平台治理

基于总局大数据资源和市场主体、许可证查验技术服务体系，为头部电商平台提供主体校验和许可证校验服务。

全年查验服务不低于 1000 万次。

2.1.4. 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

持续做好 2023 年度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辅助审核新一批示范区创建地，进一步保障示范区评估认定工作，为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示范区提供技术支撑。

按照业务要求，拓展示范区评估服务管理功能。

2.1.5. 网监平台功能拓展和性能优化

一是集成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相关的应用，实现机构、用户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实现应用权限管理。能够支持通过“智慧网监”App 扫码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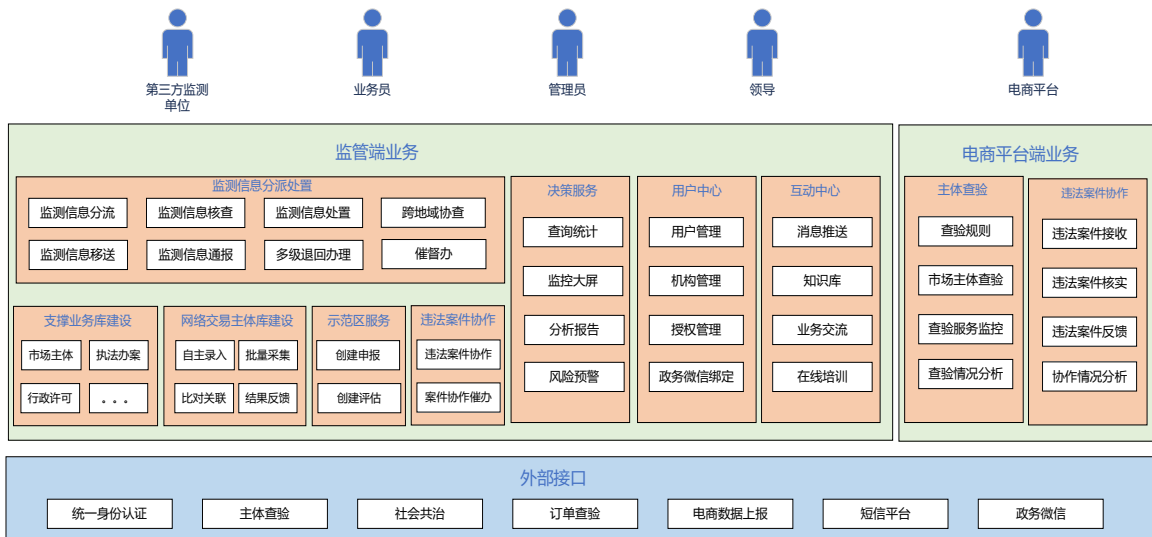
二是优化改造涉及药品监管监测信息分流处置流程。打通药品药监部门监管人员用户体系。按照业务需求，优化改造涉及药品监管监测信息分流处置流程，提供相关监测信息人工审核、确认、分流、处置、退回以及消息提醒等功能。

三是开发平台经济研究报告管理功能，实现平台经济研究报告的上传、查询、查看等功能，同时支持移动端查询、查看平台经济研究报告。

四是开发网监平台各层级基本信息统计功能，实现包含系统五级用户人员信息、机构单位信息、各业务条线监测信息（如：食品、药品等）、业务办理情况（如：立案、信用约束、责令改正等）等统计功能。

五是持续优化网监平台性能，满足头部电商平台、地方局等用户，在主体查验、许可证查验、主体信息上报等应用场景下的高并发访问需求。

2.2. 业务架构设计需求



网监平台用户：主要包括各级市场监管机构、第三方监测单位和电商平台。

市场监管机构：各级市场监管机构按照事权定义，分别承担相应的网络交易监管职能，完成网络交易监测指挥调度、网络交易监管执法等工作。

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网络交易监测指令开展监测工作，依据监测任务要求设计并维护监测模型，及时分析发现网络交易风险，聚类网络交易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按照总局数据标准要求报送。

电商平台：按照《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规要求和具体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求，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审核及报备平台入驻商户主体资质信息，按照总局统一要求进行电商平台网络交易疑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和上报。

2.2.1. 电商平台端业务

主体查验：提供查验规则管理、主体信息查验、行政许可信息查验、核验结果反馈、监控分析等功能。

违法案件协作：提供违法案件接收、核实、反馈、统计分析等功能。

2.2.2. 监管端业务

支撑业务库建设：灵活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业务数据沉淀、积极接入数据处/地方局数据，逐步形成、完善服务于网络交易监管业务的主体库、行政许可库、商品库、执法办案库等支撑业务库。

网络交易主体库建设：采用众筹机制，充分调动电商平台和全国各级市场监管机构的积极性，通过主体上报、主体核验、核实认领等功能，逐步沉淀、完善全国网络交易主体库，为监测信息分发和处置提供数据基础。

示范区服务：提供全国网络交易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创建评估等服务。

违法案件协作：与电商平台对接，开展违法案件协作工作，及时获取涉案详情信息，助力基层监管干部执法办案。

监测信息分派处置：建设监测信息分派/分流、反馈、转办、移送、督办功能，实现监测信息全国五级分派处置。

决策服务：依托网络交易监管数据资源，应用数据分析挖掘技术，提供查询统计、监控大屏、分析报告、风险预警等决策服务。

用户中心：建设总局、省、市、县/区、所五级贯通的用户系统，形成全国网络交易监管体系。

互动中心：提供消息推送、业务交流、在线培训、知识库等支撑功能。

2.2.3. 外部接口

系统调用的外部服务，主要包括：

统一身份认证：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实现与网监其他业务系统的单点登录。

主体查验：数据处依托市场主体库提供的主体基本信息查验服务。

社会共治：提供与电商平台系统对接与数据交互的通道。

订单查验：提供电商平台的订单查验服务，为监测信息处置提供支撑。

电商数据上报：与全国市场主体库比对、关联后的电商上报数据。

短信平台：提供短消息收发服务。

政务微信：提供移动办公服务。

2.3. 系统功能描述

项目主要有5个功能模块，包括网监平台运营服务、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头部电商平台治理、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和网监平台功能拓展和性能优化。

2.3.1. 网监平台运营服务

2.3.1.1. 电商平台信息综合分析

开发电商平台信息综合分析功能模块，对汇聚的1500多万家平台内经营者市场主体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许可证照信息、涉嫌违法违规信息、舆情信息等内容，进行主体关联，开展多维度综合分析，为市场监管干部洞察平台经济运行态势提供支撑手段。

2.3.1.2. 企业基本信息分类检索

实现企业基本信息的归集并通过企业画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登记注册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分支机构信息、迁入迁出信息、资质许可、知识产权、所属互联网平台、综合信息等。

2.3.1.3. 企业经营情况信息分类检索

实现电商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和检索，包括网络经营信息、关联 APP 信息、融资信息、投资信息、平台企业经营发展历史信息等；并实现平台企业与行业发展的关联性分析、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网络经营模式信息等分析展示功能。

2.3.1.3.1. 企业信用信息信息分类检索

实现电商平台企业信用信息的统计和检索，包括行政处罚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社会舆情信息等；并将电商平台企业行为特征与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进行关联展示。

2.3.1.3.2. 电商平台企业族群关系查询

包括电商平台企业投资关系穿透查询及展示、企业任职关系查询及展示，以及企业投资关系查询、企业核心人员任职关系查询、企业族谱关系探寻、族谱最短路径查询、族谱控制路径查询、族谱实际控制人查询等功能，并通过可视化实体节点关系图进行自动展示。

2.3.1.3.3. 电商平台企业族谱分析

平台企业族谱分析包括平台企业族谱多维查询、平台企业族谱产业分析、平台企业行业拓展分析、平台企业区域发展布局分析、平台企业族群风险分析、重点平台行业竞争对手发展分析等分析展示功能。

2.3.1.4. 网络市场主体打标

在前期主体打标模型的基础上，补充网络交易违法违规信息、网络交易商品信息、舆情信息等打标关联内容，开发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等打标模型，对全国网络市场主体动态赋予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等业务标签，标记网络市场主体特征。

对打标后的网络市场主体信息下发地方局进行确认，根据地方局人工反馈的确认结果，持续优化完善网络市场主体打标业务模型，实现网络市场主体打标动态刷新，保持全国网络市场主体业务打标结果准确、一致、完整。

至少为 1500 多万户平台内经营者（不含自然人）提供主体动态打标签服务，业务标签至少包括食品、特设、质量、药品等。

开展人工打标结果检查工作，人工检查数量不低于平台内经营者总数的万分之三，人工检查数据量不低于 4500 条。

2023 年上下半年各提供网络市场主体标签化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1 次，全年共 2 次。

2.3.1.4.1. 打标模型开发

根据网络市场主体打标需求，设计开发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等网络市场主体打标模型。结合已有的 1500 多万网络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许可证照信息、网络交易违法违规信息、网络交易商品信息、舆情信息等内容，运用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不断训练打标业务模型，最终输出准确的业务标签。

2.3.1.4.2. 数据预处理

采集网络市场主体经营范围信息，关联网络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和商品信息，通过关键词提取识别技术，经过数据预处理，沉淀网络市场主体规整的关键词结构化数据。

2.3.1.4.3. 业务标签打标

基于网络市场主体规整的关键词结构化数据，结合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等网络市场主体打标模型，对 1500 万网络市场主体进行打标，支持市监人员在本辖区网络市场主体、网络市场主体校核等功能中可根据网络市场主体标签查询对应标签主体。提供人工确认、调整标签功能，系统根据地方局反馈的确认结果持续优化完善网络市场主体打标业务模型，实现网络市场主体打标动态刷新，保持全国网络市场主体业务打标结果准确、一致、完整。

2.3.2. 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

依托总局与主流电商平台构建的协作、反馈机制，设计开发平台违法案件协作对接系统，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平台内违法线索时，可发起平台协作查询请求，由平台在系统内按时反馈协作查询结果，形成总局、地方局与主流电商平台的监管合力，解决地方局与主流电商平台沟通对接障碍，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的能力。

本期针对 1-2 类电商平台，制订协查相关规范，开发案件协查对接系统，支撑案件协查试点工作尽快落地实施。

2.3.2.1. 案件协查相关规范制订

制订《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业务流程规范》、《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数据规范》、《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接口技术规范》、《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对接安全规范》等。

2.3.2.2. 协作工单在线制作功能

面向地方市场监管干部提供协作工单在线填写、标准格式转换、打印和盖章扫描件上传、发送等功能。支撑在线选择发送的平台企业。

2.3.2.3. 协作查询结果在线反馈功能

面向平台企业提供协作工单接收、在线填写核查结果内容、反馈工单标准格式转换、打印和盖章扫描件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的上传、反馈等功能。

2.3.2.4. 协作工单和协作反馈工单查询统计功能

面向市场监管干部、平台企业提供按时间段、编号、标题、查询对象、反馈结果等多条件组合的协作工单、协作反馈工单查询、统计功能；统计结果支持按 excel 格式导出。

2.3.2.5. 提供催办提醒功能

实现预设提醒条件设置功能，在协作反馈工单超过预定期限未接收和即将到期前，自动发送催办信息，提醒平台企业及时接收或反馈核查结果。提醒方式支持短信、智慧网监 App 消息等方式。通过短信、智慧网监 App 消息等方式，在发送协作工单环节、接收协作工单环节、发送协作反馈工单环节、五线贯通系统账号分配环节等，向平台企业用户、地方局市场监管干部发送提醒消息。

2.3.2.6. 提供协作函号管理功能

提供协作函号规则管理，地方局设置并维护各自协作函号规则。在协作函标准格式转换时自动根据地方局设置函号规则生成函号。

提供协作反馈函号设置功能，协作平台反馈函标准格式转换时自动根据设置规则生成协作反馈函号。

2.3.2.7. 网络市场主体关联识别

提供网络市场主体关联匹配识别功能，支持市场监管人员根据平台信息、店铺信息，匹配识别线下市场主体。为地方局市场监管人员在开展线上日常检查、日常监测、专项监测等工作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情况时，快速定位线下主体、及时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手段，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

2.3.3. 头部电商平台治理

开展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试点工作，接收 1-2 家平台推送的负面评价信息，掌握头部电商企业开展平台治理情况。同时将负面评价信息下发到涉及市场主体管辖地，便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2.3.3.1. 对接相关规范制订

制订《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业务流程规范》、《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数据规范》、《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接口技术规范》、《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安全规范》等。

2.3.3.2. 重点门店数据采集

开发重点门店数据采集功能模块，定期获取指定平台的重点门店信息数据。主要数据项有：平台内部商户标识，月份、门店名称、门店地址、品类名、执照编号、许可证编号、差评分类名称、吃出异物数量、食物变质数量、环境卫生数量、疑似事故数量等。

2.3.3.3. 重点门店评价数据采集

开发重点门店评价数据采集功能模块，定期获取美团等平台的重点门店评价信息数据。主要数据项有：美团内部商户标识、差评月份、评论内容、差评时间、差评类型（如：吃出异物、食物变质、环境卫生、疑似事故等）。

2.3.3.4. 重点门店与主体关联

依据总局汇聚的市场主体信息，开发重点门店与市场主体关联匹配功能，实现通过重点门店营业执照、许可证关联匹配，落实线下市场主体信息，明确管辖单位。

2.3.3.5. 负面评价信息可视化展示

对重点门户、负面评价信息进行数据清洗、汇总，基于图表、地图等形式可视化展示，直观反映全国、地方线上餐饮食品安全态势。

2.3.4. 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

开发示范区评估指标测算功能，为示范区创建地了解当地评估指标得分情况，查找不足，进一步提升网络交易监管与服务质量和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2.3.4.1. 示范区评估指标测算

根据《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中有关定量指标的要求，开发示范区评估指标测算功能模块，实现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存续时间 2 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申报示范区单位在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占在编监管人员数量比例、申报示范区单位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确认处置率、申报示范区单位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申报示范区单位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按时办结数量、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等、全国网络消费调节成功率等 10 个评估指标的计算。

2.3.4.2. 示范区创建通览

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通览功能，以地图形式展示全国示范区申报情况和创建地名单、创建申报地名单以及相关审核、审批情况。地图中各地区颜色深浅代表创建地和创建申报地数量，并支持层层下钻，直至地市级单位。

2.3.4.3. 拓展示范区后评估服务管理功能

2.3.4.3.1. 年度报告报送审批

实现示范区创建地年度报告报送审批功能，支持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年度报告报送”模块提交报告和有关材料，实现省局审核、总局审批等功能。

开发“年度报告查询”模块，实现查阅年度报告审核、审批情况和流程日志等功能。

年度报告提交后，系统实现自动给省局、总局有关人员发送消息提醒功能。

2.3.4.3.2. 文件材料报送

开发文件材料报送功能模块，实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文件材料报送”模块提交有关材料，并通过“文件材料查询”模块实现查阅相关文件材料的功能。

2.3.5. 网监平台功能扩展

2.3.5.1. 集成网监平台相关应用

集成网监平台相关应用，实现机构、用户统一管理、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实现应用权限管理。支持通过“智慧网监”App 扫码登录。

2.3.5.1.1. 机构、用户统一管理

实现对集成在网监平台中五级机构、用户的统一管理，其中：

一、五级机构包括：

- 1) 一级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
- 2) 二级机构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市场监管单位；
- 3) 三级机构为 300 多个市级市场监管单位；
- 2) 四级机构为 3000 多个县级市场监管单位；

3) 五级机构为 30000 多个所级市场监管单位。

二、五级用户有：

涉及全国网监、价监、食品、广告、反垄断等部门用户，用户规模不低于 10 万。

制订《机构、用户统一管理技术规范》、《机构、用户统一管理数据规范》、《机构、用户统一管理安全规范》，开发机构、用户统一管理服务功能，实现网监平台各应用机构、用户的统一管理。

2.3.5.1.2. 统一认证管理

制订《统一认证技术规范》、《统一认证安全规范》，开发统一认证服务功能，实现网监平台各应用用户统一认证。

2.3.5.1.3. 单点登录管理

制订《单点登录技术规范》、《单点登录安全规范》，开发单点登录服务功能，实现网监平台各应用单点登录。

2.3.5.1.4. 扫码登录管理

制订《智慧网监 App 扫码登录技术规范》、《智慧网监 App 扫码登录数据规范》、《智慧网监 App 扫码登录安全规范》，开发扫码登录服务功能，支撑网监平台各应用通过智慧网监 App 实现扫码登录。

2.3.5.2. 涉及药监监测信息分流处置流程优化改造

打通五级药品监管部门监管人员用户体系。提供涉及药监业务的监测信息人工审核、确认、分流、处置、退回以及消息提醒等功能。

2.3.5.2.1. 账号管理

1、药监部门监管人员登录五级贯通系统，校验用户身份信息，验证通过后办理相关业务。

2、提供账号新增页面，提交后，同步给五级贯通系统增加智慧网监 App 账号。

2.3.5.2.2. 药监信息标记

1、根据监测信息中商品名称关键字和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名称判断是否涉及药监业务，如涉及药监业务需要转到药监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下发，审核不通过直接退回。

2、支持关键字灵活配置，支持增加关键字、涉及药监法规名称。

2.3.5.2.3. 信息审核、分流和处置

1、信息审核。药监部门监管人员可通过系统审核监测信息，药监业务监测信息审核功能。

2、信息退回。不属于药监部门业务范围的信息可以退回监测点。

3、信息分流、处置。支持涉及药监业务监测信息分流和处置功能。

4、消息提醒。向办理人员发送监测消息提醒。

2.3.5.2.4. 监测任务调整

第三方监测单位上报监测信息时，单条监测信息支持填写多个监测任务名称，并按规则控制地方局是否可以查看所有任务名称。

一、监测信息填报

监测信息的任务名称支持填写多个名称，任务名称之间用“；”分割。

二、监测信息查看

有多个监测任务名称的监测信息，地方局只可以看到第一个名称，总局用户可以看到所有任务名称。

三、监测任务统计

总局和地方局统一按第一个监测任务名称统计。

2.3.5.3. 各层级基本信息统计功能开发

各层级基本信息统计功能开发，包含系统五级用户人员信息、机构单位信息、业务办理情况等统计功能。

2.3.5.3.1. 人员机构分布统计分析

实现五级用户按部门类别统计人员数量，包括总人数、线上业务处理岗人数、开通智慧网监 App 人数、设置消息接收岗人数等，以及实际线上业务办理岗人员数量与存在职能重叠人员数量等，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Excel。

2.3.5.3.2. 上报监测信息查询分析

实现五级用户上报监测信息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上报日期、处理日期、网店名称、商品名称、处理部门、处理状态、监测信息标识、判定结果，支持模糊查询；支持对监测信息按照区域、时间、行业等多维度分析和图形化展现。

2.3.5.3.3. 线索处置情况查询分析

实现五级用户处置情况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上报日期、处理日期、网店名称、商品名称、处理部门、处理状态、监测信息标识、监测信息来源、判定结果，支持模糊查

询；支持对线索处置情况按照区域、及时率、办结率、行业等多维度分析和图形化展现。

2.3.5.3.4. 本辖区办理情况查询分析

实现五级用户本辖区办理情况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上报日期、处理单位、判定结果、监测信息来源等，支持模糊查询，展示方式包括按时间、地区或违规类型进行排序；支持对线索办理情况按照区域、时间、行业等多维度分析和图形化展现。

2.3.5.4. 提供平台经济研究报告管理功能

平台经济研究报告是对电商平台经济情况、模式、生态等情况的研究报告，为网络交易监管方向、内容提供参考。需要在全国网络交易监测监管系统中提供平台经济研究报告的上传、查询、查看功能，同时支持移动端查询、查看平台经济研究报告。

2.3.5.4.1. 平台经济研究管理

平台经济研究管理模块，实现平台经济研究关键信息项填报、文件批量上传、查询、查看等功能，主要关键信息项有：标题、期数、发布单位、发布时间、摘要、附件材料。

2.3.5.4.2. 桌面端查询

桌面端查询模块，实现根据提交时间、标题、提交单位等多条件组合查询平台经济研究报告列表、展示平台经济报告详情、在线浏览报告内容等功能。数据权限控制上级可以查询下级提交的平台经济报告。

2.3.5.4.3. 移动端查询

移动端首页提供平台经济研究报告查询的入口。实现按标题、摘要、关键词搜索平台经济研究报告列表、展示平台经济报告详情、在线浏览报告内容等功能。

2.3.5.5. 按业务条线分配监测信息

设置五级用户体系业务属性，根据监测信息涉及违反的法律法规、违法表现等信息，通过关键词提取识别，赋予监测信息有关业务标签。设置五级用户体系与监测信息业务标签匹配规则，将监测信息按对应规则分配到不同业务部门处理，实现监测信息下发、分流、处置，达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目标。

2.3.5.5.1. 支持业务部门类型设置

根据业务部门管辖范围，实现业务部门类型设置功能，业务部门类型包括：网络交易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质量监管、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

2.3.5.5.2. 自动分配规则设置

实现网络交易监测信息中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名称、涉嫌违规类型与业务部门类型关系对应设置功能。在网络交易监测信息上报时，根据规则条件将网络交易监测信息自动分配至相应业务部门处理。

2.3.5.5.3. 数据权限隔离

实现各业务条线监测信息数据相互隔离功能，控制不同市场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仅可查看涉及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监测信息。

2.4. 非功能需求描述

2.4.1. 网监平台运营服务

2.4.1.1. 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一是为现有网监平台和智慧网监 App 移动工作平台 7 万多个市场监管用户提供在线使用的答疑、培训服务。服务人员 5 人，持续提供 12 个月的答疑、培训服务。

二是按照业务要求，做好为全年 2 万多条违法线索提供分流处置、移送、异地协查、提调、催督办、退回服务。

三是按照工作要求，做好监测信息处置情况日常查询、统计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全国五级机构、人员维护等；市场监测人员、平台企业、外部单位人员（如：教育部、全国总工会等）等智慧网监 App 账号、权限维护、应用配置等；分地区、分平台、分违规类型、分处置结果查询统计监测来源、监测任务、监测信息等；网络市场主体、网店的分地区、分平台、分类型（企业、个体、农专、自然人等）、分行业、分存活期/年龄段查询统计等等，同时根据查询统计需求，将查询统计结果制作为统计报表输出，等等。

上述网监平台运营服务工作，需要每月编写工作报告，共计 12 份。工作报告至少应从运维服务总体情况、业务数据情况、日常运维团队、工作成果、重点问题以及网监平台发版情况等方面进行记录总结。

2.4.1.2. 数据归集服务

对平台上报 2023 年度上下半年的主体信息提供归集、关联、补全、修正信息服务。对归集电商平台报送的信息，进行人工数据质量检查。

全年至少为 2000 万家平台内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平台信息、网店信息、行政许可/备案信息、公示信息等提供数据归集、补全、修正服务 2 次，编写数据归集服务报告 2 份。

开展人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人工检查数量不低于平台内经营者总数的万分之三，总数不低于 6000 条。

2.4.1.3. 网络交易订单查验支撑服务

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主流电商平台的安全对接通道，持续做好为地方局市场监管人员通过关键信息项查验头部电商订单的商家、商品、物流和支付等信息内容服务工作，为市场监管人员处置网络交易涉嫌违法违规线索提供数据支撑。

全年至少提供 2 万次头部电商订单的查验服务。

2.4.1.4. 网络市场主体信息核验支撑服务

一是基于总局汇集的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和市场主体查验技术服务体系，为全国各级市场监管机构和电商平台提供标准统一的电商主体信息验证服务。

为多家平台提供 1000 万家次主体信息查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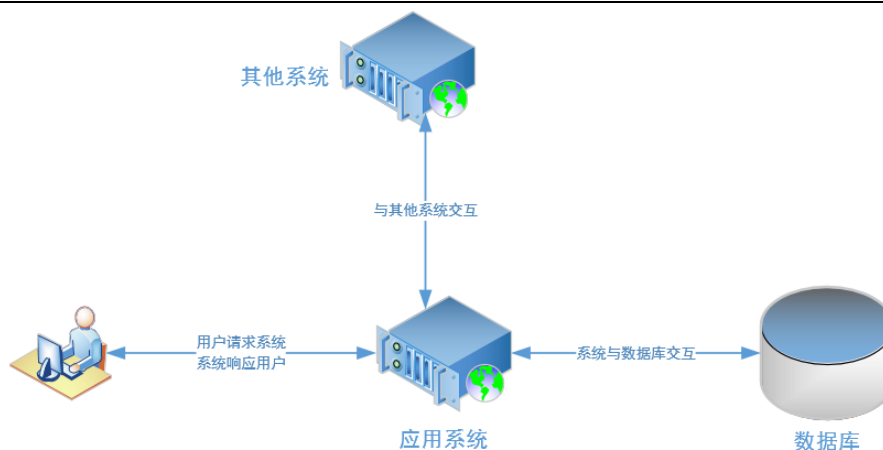
二是基于总局汇集的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和许可证查验技术服务体系，为全国各级市场监管机构和电商平台提供标准统一的许可证信息验证服务。

为多家平台提供 2 万次许可证信息查验服务。

2.4.2. 网监平台性能优化

随着网监业务在全国深入开展和网监平台的深入应用，系统的操作员量和业务量出现爆炸性增长，当前系统的部分业务场景功能承载能力已逐渐不能满足业务需求，偶尔出现系统响应慢、超时等情况。如电商平台上报的网络市场主体数据已上亿条，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核验记录 4000 多万条，2023 年度预计再增加网络市场主体信息上亿条，网络市场主体查核验记录至少增加 1000 万次以上。在业务高峰时，网络市场主体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超过了 5 秒，网络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核验响应时间超过了 10 秒，已影响了基层用户业务办理效率和电商平台企业的查验需求，亟需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升级。

通过持续优化系统性能，满足头部电商平台、地方局等用户，在主体查验、许可证查验、主体信息上报等应用场景下的高并发访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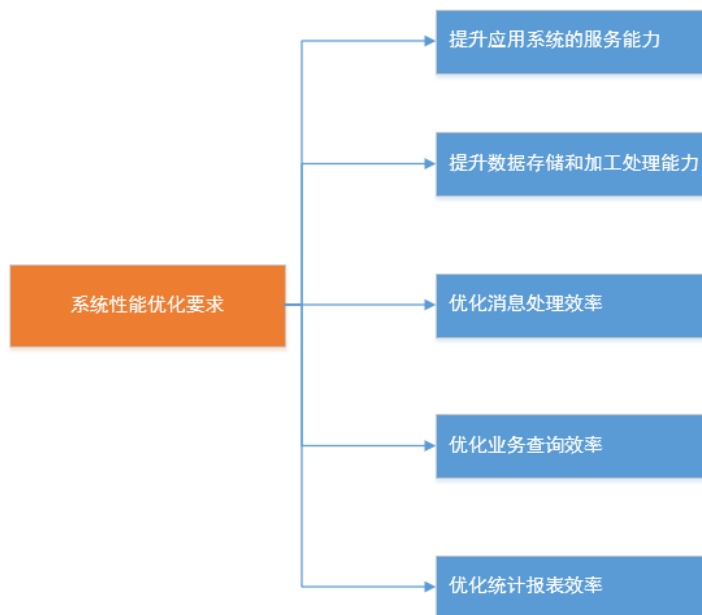


如上图可以看到，在一次操作员请求处理过程中，有如下关键点：

- 1、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可处理的操作员请求数
- 2、系统对数据的存储
- 3、应用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交互
- 4、应用系统处理业务逻辑的速率

除此之外，优化网络交易监管平台中的报表模块查询性能，总体要求如下：

- 1、提升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的服务能力：优化应用系统，使其可以处理更多操作员请求。
- 2、提升数据存储和加工处理能力：对数据的存储方式进行优化。
- 3、优化消息处理效率：针对应用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交互进行优化。
- 4、优化业务查询效率：减少应用系统存储、查询数据的时间，从而提升系统的性能。
- 5、优化统计报表效率



2.4.2.1. 提升服务能力

结合头部电商平台、地方局等用户，在主体查验、许可证查验、主体信息上报等应用场景下的高并发访问需求，跟踪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的性能瓶颈点，运用集群技术、分布式技术、多级缓存技术、异步调用技术等多项技术，对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相关软件性能进行优化升级。

优化后达到 1000 并发请求响应不超过 3 秒。

2.4.2.2. 提升数据存储和加工处理能力

充分利用大数据处理技术，采取多线程并行处理方式对大批量数据加工处理，达到处理 1000 万数据不高于 2 小时。

2.4.2.3. 优化消息处理效率

优化后接口请求响应速度低于 1 秒，消息交换处理速度低于 5 秒。

2.4.2.4. 优化业务查询效率

优化后核心模块业务报表的响应速度<3 秒，非核心业务报表的响应速度<5 秒。

2.4.2.5. 优化统计报表效率

优化后核心模块业务报表的响应速度<3 秒，非核心业务报表的响应速度<5 秒。

2.4.2.6. 其他性能指标

支撑全国市场监管人员 2 万户在线，优化后核心模块业务报表的响应速度<3 秒，非核心业务报表的响应速度<5 秒。

3. 技术架构

3.1. 总体设计需求

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总体逻辑架构如下图所示：



1、渠道层

全国网监平台的渠道层（或称为访问层）主要有如下几类访问渠道：

电商平台：通过接口接入系统，获取主体信息上报、主体信息查验、行政许可信息查验等服务，接收监测任务，上报监测结果。

网络市场主体：通过网络交易监管门户和微信小程序，获取监测信息处置信息、风险推送等服务。

社会公众：通过网络交易监管门户和微信小程序，获取网络交易趋势分析、风险推送等服务。

业务岗、管理岗、决策岗、系统管理员：通过内网工作门户和智慧网监 APP 访问系统，进行网络交易监管的业务办理、监督管理、分析决策和系统管理。

2、应用层

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系统的应用架构中，应用层包括服务端和监管端两个：

服务端：依托网络交易监管业务数据，关联网络交易主体数据、行政许可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商标数据、执法数据等数据资源，向电商平台、网店、社会公众提供综合信息服务。

监管端：建设监测信息分流督办应用、主体管理应用和监测管理应用，统筹地方局监测资源、电商平台、第三方监测机构统一开展网络交易监测工作，支撑监测信息五级

分派、处置、反馈和跨区域转办、协办，支撑全国市场监管机构开展网络交易监管工作。

3、服务层

服务层又可以分为服务治理层、业务服务层、应用支撑服务层和数据支撑服务层。

服务治理层：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能力，实现服务注册、服务发现、服务契约、服务路由、流量控制、服务通讯、多云适配、限流降级、熔断隔离等功能。

业务服务层：从网络交易监管业务中沉淀出高内聚、可复用的服务能力，形成网络交易主体管理微服务中心、网络交易监测管理微服务中心和监测信息分流督办管理微服务中心，支撑全国网络交易监管业务的开展。

应用支撑服务层：提供文件、规则、消息、任务、调度、工作流等应用服务支撑能力。

数据支撑服务层：提供主体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网络交易主体信息、监测信息等数据服务支撑能力。

4、支撑层

支撑层提供计算、网络、安全、存储等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以及微服务、容器、数据库等中间件设施的支撑能力。

投标人应遵循总体技术架构进行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如与其他系统有关系，要求进行接口关系设计。

3.2. 网络环境需求

全国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为总局端监管服务系统和互联网端服务系统，总局端监管系统在总局机房部署，通过市监专网联通全国总局、省局、市局、县区局、市监所五级组织机构；互联网端服务系统部署在云平台，与市监专网安全通道连接，按照总局的安全防护策略与互联网连通。本项目系统功能建设部分需要适应现有网络环境。

3.3. 基础支撑环境需求

本项目基于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基础支撑环境需合理利用现有条件。

3.4. 安全需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有义务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等工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

4. 实施要求

4.1. 人员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要有专门固定人员配合客户协调项目建设，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能更换。

2、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知识和管理经验。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管理、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5、建设期，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驻场不少于 4 人。

4.2.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投标人需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因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4.3. 质量保证要求

1. 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完成，项目承担单位需要结合自身情况，仔细论证项目需求，从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过程管理体系、实施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方案、产品交付物及成果文档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精心谋划，细致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与方案，对各项工作的内容、方法、时间进行详细描述。

2. 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终验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目标要求。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等工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

6. 系统终验后，乙方免费提供 1 年的项目质保服务，在 1 年项目质保期内，服务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新建功能的缺陷修复、问题受理、性能优化等工作。

7. 故障处理

故障响应时限表

编号	级别	具体现象	响应时间	确诊时间	解决时间
P1	第一级	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内	1 小时内	12 小时以内
P2	第二级	出现部分功能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24 小时以内
P3	第三级	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内	3 小时内	48 小时以内
P4	第四级	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内	4 小时内	5 天内

4.4. 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 8 个月，完成项目所有服务。

4.5.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应有能力做好培训工作，包括对服务团队人员开展平台运维服务能力、信息化办公软件使用能力等内容的培训；以及按照采购方要求，通过线上培训等方式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总局网监司相关文件开展工作，培训、协助各地全国网络交易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4.6. 投标人内部测试及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交付前应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终验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投标人完成项目的各项功能开发任务须能实现功能要求，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须达到服务数量、质量要求标准。上述要求是项目验收的基本条件。项目验收按项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投标人终验通过后，须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程序、源代码、打标模型、过程文档、技术规范、总结报告、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

6. 保密及安全要求

为保障平台顺利运行以及所承担的项目的数据安全，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与本项目契合的安全及保密管理制度、具体的保密管理实施方案。保密管理实施方案应重点论述包括保密措施、投标人优势、历史经验等内容。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为中国公民，需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资格要求，均需与用户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的统一要求，采用安全接入方式提供服务，统一做好边界防护、实名制、操作审计、防抵赖等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严格防范敏感信息泄露。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支付比例承诺（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报价、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和偏离，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用户需求“*”或“★”条款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投标人的资信程度，项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各分项评分标准如下：（注：招标单位将对所有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虚假资料将导致直接废标并追究相关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投标结果，将投标人评审结果按综合评审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序，将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给采购人。

5、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评标过程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决定。

四、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25分）	投标人实力（7分）	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投标人获得 CMMI 认证证书，CMMI L3 级及以上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业绩（10分）	投标人 2020 年（含）至今承担过类似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每个得 3 分，最高 9 分。注：类似应用软件是指：与本项目功能模块相同或相似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平台运营类，大数据分析类、政策发布类等行政管理类软件。须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

		件（如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部委级的开发项目案例的，再加 1 分。
	项目团队 (8)	1. 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中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数据分析师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中技术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人持有多个资格证书的，按照一个证书计算）。
技术部分 (65分)	现状与需求分析 (5分)	现状与需求分析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全国网络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应用情况要有较全面的分析，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能对平台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各子系统流程等方面进行详尽说明，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根据总局的业务规范和数据标准，对系统应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能进行客观详尽描述，优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依据总局的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对本项目的①逻辑架构、②数据架构、③部署架构、④数据流图进行设计，并进行图文并茂的详细说明，每一项描述清晰准确，内容符合实际业务应用场景，优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架构设计有缺项，或不能完全符合总局的相关标准，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最高 6 分。
	系统架构设计 (6分)	
	系统功能设计 (10分)	系统功能完整、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业务需求。对①网监平台运营、②为地方局开展平台治理赋能、③头部电商平台治理、④服务地方平台经济发展、⑤网监平台功能拓展和性能优化等要求的设计，每项功能模块具有系统流程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每项系统功能完整、可行性一般，缺失部分系统流程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得 1 分；每项系统功能部分完整、部分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缺失系统流程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得 0.5 分；系统功能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系统流程图、数据流图、功能结构图、界面原型设计，得 0 分。
	算法模型服务 (4分)	结合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业务需求，构建不少于 2 种算法模型，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模型进行优化。满足以上服务要求，且能提供详细的算法模型构建方案，方案翔实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头部电商平台试点对接规范制订（4分）	制订《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业务流程规范》、《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数据规范》、《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接口技术规范》、《头部电商平台负面信息对接安全规范》等，符合业务要求，内容翔实可行性强的，得4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其他得0分。
案件协查试点规范制订（4分）	制订《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业务流程规范》、《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数据规范》、《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接口技术规范》、《公众号、小程序平台协查对接安全规范》等，符合业务要求，内容翔实可行性强的，得4分；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其他得0分。
服务能力（4分）	<p>承诺完成12个月的平台运营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从运维服务总体情况、业务数据情况、日常运维团队、工作成果、重点问题以及网监平台发版情况等方面进行记录总结，得1分，否则得0分。</p> <p>承诺全年至少为2000万家平台内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平台信息、网店信息、行政许可/备案信息、公示信息等提供数据归集、补充、修正服务2次，编写数据归集服务报告2份。开展人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人工检查数量不低于平台内经营者总数的万分之三，总数不低于6000条，得1分，否则得0分。</p> <p>承诺全年至少提供2万次头部电商订单的查验服务，得1分，否则得0分。</p> <p>承诺为多家平台提供1000万家次主体信息查验服务，为多家平台提供2万次许可证信息查验服务，得1分，否则得0分。</p>
实施方案（6分）	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过程管理体系、实施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方案、产品交付物及技术成果文档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可行性强，得6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基本具备可行性，得4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得2分；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实施能力（9分）	熟练掌握微信私有化部署和TDSQL数据库管理和维护技术，技术人员具备企业微信私有化和TDSQL数据库开发、运维支持能力，并能够提供企业微信私有化开发技术培训证明、企业微信私有化运维技术培训证明和TDSQL数据库交付运维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9分；基本掌握微信私有化部署和TDSQL数据库管理和维护技术，技术人员具备企业微信私有化和TDSQL数据库开发、运维支持能力，能够提供企业微信私有化开发技术培训证明、企业微信私有化运维技术培训证明和TDSQL数据库交付运维工程师认证证书中任意2项的，得4分；其他得0分。
服务方案（5分）	运行维护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实，完全满足总局规范要求，能确保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全满足需求，得5分；运行维护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不符合需求，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资源投入和课程设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培训计划较为合理，培训内容和课程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4)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方案、文档管理方案、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进度计划、系统测试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4分；项目管理方案较完整，基本具备可行性，得2分；项目管理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	---------------	---

注解 1：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0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评分细则中的定义：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软件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软件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方案可行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

五、评标原则

-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六、对证明材料的查验与复核

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保证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的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

致：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

1、我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不采用低价恶意竞标。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及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天）的相关规定。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 true 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供唱标时使用。
2. 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 并保持两者一致。
3. 请确认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中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业绩、经历、取得的证书等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需将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本表可根据填写的实际内容扩展完善。

2、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所列人员与实际参加项目的人员相符。该承诺函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果签订合同前或后投标人没有信守此承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服务商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名称	备注
1						
2						
3						
...						

注：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所附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满足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意：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
3. 详细描述服务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服务方案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有偏差时须确切的描述解释偏差内容，并在偏差说明栏中标明偏离的内容。
5. 服务方案不能实现招标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6.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和 11.2 款及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规定）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姓名) 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注：1.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授权书原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

8.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9公司简介

附件10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团队组成、保障措施、承诺指标等

附件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附件12 支付比例承诺（不适用）

支付比例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我单位将合同总金额 %（含） 以上将支付给中小企业，其中支付给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将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并将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则自身获得的合同款也含在上述比例中。
2. 支付给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比例需满足第二章 3.4 要求可获得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第 25 条第二款的行
为。

如经执法执纪机关查实本公司存在上述违反公平的违法行为，我公司同意取
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手续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中标手续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密封袋封皮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报送项目投标文件。

其中投标文件正本 份或副本 份或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及 PDF 格式） 份或开标一览表 份。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数中心

XX 项目

合同书

（软件开发或升级类项目）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甲 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乙 方：XXXXXXXXXX 公司

履行期限：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2. 工作内容：

（简要概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以及合同附件所确定的内容。

3. 项目履约时间和地点：

4. 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的，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若乙方的变更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到本合同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还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1.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 甲方对项目所开发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1.4 甲方应负责作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1.6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7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8 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或不能如期开展工作，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开发的系统软件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处理与传送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

2.3 乙方需具备实施项目开发的场地、设备环境和足够的有经验的开发人员，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2.4 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系统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系统功能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事项。

2.5 协助甲方做好应用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测试，出具测试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2.6 按甲方的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技术成果。终验通过后，乙方需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程序、源代码、相关文档、纸质资料等及相应载体。

2.7 当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对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书面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项目终验后进行相关技术方面的解答和解释。

2.8 乙方在验收后，如发现提供的技术成果需修正或改进时（包括相关产品需技术升级时），需及时向甲方报备，并无偿提供修订后的技术服务成果及资料。

2.9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10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项目实施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的，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三、项目监理

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本项目合同签订、实施管理、项目验收各阶段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1. 甲乙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2. 甲乙双方认可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2.1 对本项目进度、质量、成果等实施过程的监督权；

2.2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提交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有检验、确认和否决权；

2.3 对本项目合同款支付的审核权；

2.4 对本项目测试结论的审核权；

2.5 监理合同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如需调整，双方应在调整前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元（人民币大写：xx），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xx项目价格清单》，支付方式如下：

（以下付款进度和比例仅供参考，验收结果应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 合同（含全部附件）生效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共计人民币¥xx元（人民币大写：xx）。甲方的付款进度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开展。

2. 本项目计划于xx年xx月开展初验。项目通过检查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并附《项目初验报告》，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共计人民币¥xx元（人民币大写：xx）。

五、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选择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xx元(人民币大写：xx)。银行保函有效期限为 XXXX 年 X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保函期限应覆盖质保期）。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将持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并扣除相应款项，如扣除款项累计超过银行保函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银行保函到期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则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退还银行保函。如遇项目初验、终验拖延或其他情况导致保函期限无法覆盖质保期的，乙方应继续开出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直至质保期满。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选择其一）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xx元(人民币大写：xx)。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质保期结束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合同附件三《xx 项目验收大纲》执行。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终验阶段：

1. 初验

项目初验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按照测评结果在项目初验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乙方应在初验前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若第三方软件测试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指标的测试结果，则项目须整改并在完成回归测试后，提交“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正式盖章版，方可进行初验。

项目约定的建设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初验自查，自查各项结果满足初验条件后，乙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并批准后，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并完成初验测试与检查相关工作，检查结果若满足项目初验通过条件，参与验收各方（包括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报告》项目即通过初验。若项目不满足初验条件，乙方须针对初验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初验直至通过。

2. 终验

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即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 XX 天/月。主要针对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的情况，产生的问题及原因，响应时间，问题是否解决等方面进行跟踪检查，乙方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形成《项目试运行报告》。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在解决系统所有问题并确认项目满足终验条件后，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并批准后，按照甲方要求，项目各参与方完成相关的审核、检查及评审等工作，若项目满足终验通过条件，参与验收各方（包括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项目终验报告》，项目即通过终验。若项目不满足终验条件，乙方须针对终验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终验直至通过。

七、项目质量保证

1. 乙方实施的技术方案需符合相关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保证项目终验后系统稳定、使用安全、项目的各项任务内容能实现功能要求。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等工作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

3. 系统终验后，乙方免费提供 1 年的项目质保服务，在 1 年项目质保期内，出现的系统异常等情况，由乙方免费修复。

4. 乙方承诺项目终验后，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及用户提供技术支持：

4.1 实行 X*X 小时技术支持；

4.2 客服热线：XXX-XXXXXXXX；

4.3 客服传真：XXX-XXXXXXXX；

4.4 技术支持邮箱：XXXXX。

5. 故障处理

(以下故障响应、确诊、解决时间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故障诊断时限表

编号	级别	具体现象	响应时间	确诊时间	解决时间
P1	第一级	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30 分钟内	1 小时内	12 小时以内
P2	第二级	出现部分功能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30 分钟内	2 小时内	24 小时以内
P3	第三级	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30 分钟内	3 小时内	48 小时以内
P4	第四级	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30 分钟内	4 小时内	5 天内

6. 培训

6.1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培训大纲和相关资料。

6.2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需指定熟悉项目内容的人员对甲方确定的人员实施培训，确保实现培训目标。

6.3 乙方开展培训的过程中，需建立和保留培训记录，确保培训工作得以实质性开展。

7. 安全保证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按照测评结果在项目初验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系统方可进行初验。

在项目实施过程及质保期内，如甲方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需保证系统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对等级测评报告中涉及本项目的“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内容，免费按要求进行整改。

8. 第三方软件测试

系统调试完成后，乙方选取甲方认可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系统的性能、功能、安全性等完成测试，并提交满足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参数指标及测评标准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项目初验前，乙方应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若第三方软件测试中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指标的测试结果，则项目须整改并在完成回归测试后，提交“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正式盖章版，方可进行初验。

八、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约定

1. 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及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由公证机关作出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署的同时，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密承诺书。本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技术文档、数据信息、源代码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布或托管，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高强度密码登录、分类授权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管理措施，防止源代码泄露。本项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属甲方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

面允许，不得将本项目任何资料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私自对本项目任何资料及成果进行研究分析、加工利用，不得私自复制、留存本项目数据信息。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五《XX 项目保密承诺书》。

十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数据信息、技术文档等。

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形成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规定外，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需赔偿对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乙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质量未能达到合同、国家标准或行业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将项目成果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目实施进度约定，每延迟 1 日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

6. 在质保期内，项目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问题，乙方应及时修复或重新设计。所有对项目的修复和重新设计，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由于甲方原因推迟付款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参与项目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更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索赔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一切费用。

十四、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当将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电子邮箱；一方改变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的，应当在改变后的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者电子邮箱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传递形式送达的，为交付邮寄的第三日；
2. 以人手传送方式送达的，为人手传送的当日；
3.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为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
4. 以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xx 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十六、合同的生效、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可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以下解除合同的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八、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一《XX 项目价格清单》为项目的费用明细，具体约定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费用，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合同附件二《XX 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约定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招标未尽事宜澄清、项目实施要求、培训要求等。

3. 合同附件三《XX 项目验收大纲》为项目验收办法，具体约定项目验收的内容、标准和流程。

4. 合同附件四《XX 项目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5. 合同附件五《XX 项目安全保密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	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数中心

XX 项目

价格清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项目价格清单

1. 系统开发									
序号	名称	需求	设计	开发	调试	小计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位(人月)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	...								
系统开发总计									
2. 其他任务									
序号	名称	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位(人月)		单位(人民币元)					
1	第三方测试								
2	应用系统间集成(如有)								
3	项目培训(如有)								
.	...								
.									
.									
其他任务总计									
合计(人民币元)									

附件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数中心

XX 项目

实施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 1 章项目概述.....	- 1 -
1.1 目标和任务	- 1 -
1.2 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	- 1 -
1.3 招标未尽事宜澄清	- 1 -
第 2 章项目实施要求.....	- 2 -
2.1 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 2 -
2.2 项目人员安排	- 2 -
2.3 项目驻场服务	- 2 -
2.4 项目培训	- 2 -
2.5 内部测试及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 2 -
2.6 质保服务及保障措施	- 2 -
第 3 章其他要求.....	- 3 -
3.1 XXX	- 3 -

第 1 章 项目概述

1.1 目标和任务

按照招标文件编写。

1.2 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

对招标文件中的“废标项”及“关键指标项”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实质说明。特别注意正、负偏离的指标。

1.3 招标未尽事宜澄清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指标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结果不清楚，应在此章节进行澄清。

第 2 章 项目实施要求

对于此部分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能出现描述不详尽的情形，因此在此补充说明。

2.1 项目详细进度计划

2.2 项目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是否驻场	电话	邮箱	•••
1						
2						
3						

2.3 项目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应写明驻场人员的人数、人员能力要求、服务起止时间、服务工作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物等。

2.4 项目培训

需列出项目培训应写明培训的形式、人数、时间、内容、讲师情况等内容。

2.5 内部测试及第三方软件测试要求

2.6 质保服务及保障措施

质保服务应明确质保服务的起止时间、提供方式、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各级问题响应时间等（若包含原厂服务则应单独列出）。需列出乙方的项目保障措施，涉及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质量管理、配置管理、进度管理措施在此说明。

第 3 章 其他要求

对于此部分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能出现描述不详尽的情形，因此在此补充说明。

3.1 XXX

附件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数中心

XX 项目

验收大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 1 章 验收内容.....	1
1.1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其他工作内容	1
1.2 文档清单	1
1.3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成果（如：源代码）	1
第 2 章 验收标准.....	2
2.1 验收依据	2
2.2 验收遵循的原则	2
2.3 初验工作要点	2
2.4 终验工作要点	2
第 3 章 验收流程.....	3
3.1 项目初验流程	3
3.2 项目初验流程	3

第 1 章 验收内容

1.1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其他工作内容

(提示：本部需根据项目类型列出对应的功能清单或者其他服务工作范围)

1.2 文档清单

文档类型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项目管理文档	1	质量保证及配置管理方案	必备	合同生效后提交
	2	周(月)报及审核记录	必备/ 审核记录即开发商按照内部及外部质量管理要求对所有设计开发文档的评审痕迹	按时提交
项目需求调研阶段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必备/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 该文档正式发布前用户方签字确认	需求调研完成后提交
	4	需求调研报告	必备/系统需求调研阶段产出的过程记录	
项目设计阶段	5	设计文档(包含: 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必备/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 建议该文档正式发布前用户方签字确认; 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类型、定义、属性等情况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情况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项目测试阶段	6	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及测试记录	必备/所有测试用例执行后必须在测试记录中签字确认	测试阶段提交
	7	测试报告	必备/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若有)	
项目初验阶段	8	系统上线保障方案	必备/	初验提交
	9	项目初验检查文件汇编	必备/ 按照初验实际执行情况, 编制整理形成	初验提交
	10	初验评审申请表	必备/	初验提交



文档类型	序号	文档名称	说明	提交阶段
	11	项目初验报告	必备/ 按照中心初验要求提交	初验提交
	12	项目初验检查记录	必备/ 包含提交初验文档检查及审核情况	初验提交
试运行阶段	13	部署方案	必备/ 包含部署方案及流程、软硬件环境	初验完成后提交
	14	用户手册	必备/	试运行阶段提交
	15	试运行记录及总结报告	必备/	试运行完成后提交
培训	16	培训过程记录及材料	必备/ 项目明确相关培训任务及培训费用时	培训后提交
项目终验阶段	17	项目总结报告	必备/	终验提交
	18	项目终验评审申请表 (含用户意见)	必备/ 按照中心终验要求提交	终验提交
	19	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必备/	终验提交
	20	项目终验报告	必备/	终验提交
项目验收财务文档	21	合同付款明细表	必备/	终验提交
	2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必备/	终验提交

1.3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成果（如：源代码）

（提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第 2 章 验收标准

2.1 验收依据

（提示：列出与验收有关的性能、指标、范围及其他方面有关的规范及标准的具体内容）

2.2 验收遵循的原则

（提示：列出围绕验收工作采用的指引性原则）

2.3 初验工作要点

（提示：围绕以下方面内容进行说明）

- 项目内部测试完成情况的审核与确认
- 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完成情况的审核与确认
- 项目初验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及检查用例的确认
- 项目初验文档资料的审核与确认

2.4 终验工作要点

（提示：围绕以下方面内容进行说明）

- 项目初验及试运行阶段问题的整改与确认
- 项目第三方软件测复测复检的审核与确认
- 项目终验资料的审核与确认

第 3 章 验收流程

3.1 项目初验流程

初验是系统建设完成后对照项目合同进行的阶段性初步验收。初验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初验自查、初验申请及初验评审。初验各项工作任务按以下流程执行：

1. **初验自查。**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对截至项目初验阶段完成的工作任务、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进行自查。工作任务自查即确认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项目范围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自查即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截止项目初验须提交的所有成果与文档资料的完备性、正确性及可用性。自查完成后，将自查结果在项目初验申请中进行说明，并正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提交《初验评审申请表》。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确认项目是否具备合同约定初验条件
- 乙方对比、审核合同及实际工作成果一致性
- 乙方确认相关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是否已进行内部检查及评审，并形成书面记录
- 乙方对初验需提交的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并形成清单
- 乙方编制、提交项目《初验评审申请表》

2. **初验检查。**乙方向甲方项目组及监理方提交项目截至初验阶段的相关文档（电子版）及文档清单，各方对其进行初审。同时，乙方按要求编制《项目初验检查记录》（初稿），按照其中的检查范围及检查用例，各方共同在合同约定的环境下，对项目成果进行遍历检查，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项目初验检查记录》中，初验检查结束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确认《项目初验检查记录》

本项目包含第三方测试，乙方在初验前应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第三方测试报告》。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提交截至初验阶段相关文档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方初审乙方提交的相关文档
- 乙方编制《项目初验检查记录》（初稿）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方确认《项目初验检查记录》检查范围与检查方法，确认后共同进行项目初验检查
- 乙方处理检查中发现问题
-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三方测试

3. **初验评审。**甲方项目组根据中心相关要求确定初验评审方式，由乙方项目组填报《项目初验评审申请表》经过甲方与监理方审批通过后组织召开项目初验评审会。初验评审会召开前三天，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同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初验评审会汇报材料（包括：初验检查文件汇编、项目汇报PPT）。

根据初验评审意见，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根据初验阶段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初验评审意见”起草《项目初验报告》（初稿）。初验报告初稿编写完成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方及乙方进行确认后，共同加盖公章，项目通过初验。

流程执行要点：

- 甲方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初验评审方式
- 甲方项目组、监理方及乙方开展项目评审
- 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起草《项目初验报告》（初稿）
- 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方及乙方确认《项目初验报告》
- 甲方项目组、监理方及乙方确认试运行期间的工作要求与工作内容

3.2 项目终验流程

终验即项目通过初验后，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XX 日后，在解决项目上线前后产生的所有问题后进行的最终验收。终验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终验复查、终验检查、终验评审及终验结果确认与移交。终验各项工作任务按以下流程执行：

1. **终验复查。**乙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的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工作任务复查即对于项目试运行阶段前及的问题处理情况以及

试运行期间产生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规定要求形成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记录与报告；同时，乙方再次按照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项目范围约定，对于全部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复查。成果及文档资料的复查即对于初验前已经提交及初验后尚未提交的文档资料，按照截至终验前的实际要求进行修订与补充，并且对于文档资料的完备性、正确性及可读性进行复审。复查完成后，将复查结果在项目终验申请中进行说明，并正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监理提交终验申请。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梳理项目试运行阶段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及问题处理情况
- 乙方确认项目是否具备合同约定终验条件
- 乙方复核合同及实际工作成果一致性
- 乙方复核更新相关工作成果及文档资料，并形成书面记录
- 乙方整理终验需提交的文档资料，并形成终验文档提交清单
- 乙方编制、提交项目终验申请

2. **终验检查。**甲方组织进行终验检查。终验检查即对于项目涉及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归测试检查，对于项目所有文档资料的完备性、正确性与可读性进行复查。对于第三方测试报告中，的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另外，甲方项目组结合本项目业务目标及用户实际的使用成效形成正式的《用户意见》。

流程执行要点：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针对项目成果进行回归测试检查
- 甲方项目组及监理针对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复审
- 甲方根据第三方测试报告进行复查
- 形成《用户意见》

3. **终验评审。**乙方项目组填报《项目终验评审申请表》，申请表经过甲方、监理方审批通过后组织召开项目终验（专家）评审会。终验评审会召开前三天，乙方按照甲方

要求完成项目纸质版文档的打印装订与检查，同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评审会汇报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汇报PPT）。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打印、装订、检查项目纸质版资料
- 乙方编制项目终验汇报材料
- 甲方填报《项目终验评审申请表》
- 甲方组织召开终验（专家）评审会

4. **终验结果确认与移交。**乙方按照终验（专家）评审会相关意见对项目成果与资料进行修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文档的最终整理工作。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根据终验阶段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终验专家评审意见”起草《项目终验报告》（初稿）。终验报告初稿编写完成后，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进行确认后，共同加盖公章。乙方将所有项目最终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按要求移交甲方，项目即通过终验。

流程执行要点：

- 乙方修订、整理项目最终文档资料
- 监理方协助甲方项目组检查《项目终验报告》（初稿）
- 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方及乙方确认《项目终验报告》
- 乙方移交项目相关文档资料
- 甲方对于项目质保期向乙方提出相关要求

附件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数中心

XX 项目

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

附件五：

保 密 承 诺 书
——保密承诺——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的安全管理，确保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核心数据、涉密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制定本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及参与项目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

一、工作内容可能涉及网络安全信息、业务数据信息、人员隐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敏感或机密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履行保密义务；

二、对参与本项目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各项保密和安全生产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安全保密范围和各项安全保密制度；

三、不违规记录、摘抄、复制、收发、传递、存储、外出携带未经甲方许可的政府数据信息，不违规留存相关载体；

四、对所提供的涉密数据存储介质妥善保管，并建立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将涉密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地；

五、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六、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甲方政务信息，或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其他非甲方授权人员；

七、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政务信息；

八、在项目工作结束提交项目成果后，不得保留所提供涉密数据的备份及其衍生数据；

九、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离职时，严守以上承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单位用章）：